

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 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初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初賽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
- (二) 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，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- (三) 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，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- (二)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及劇情簡介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1）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輔導行政科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1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 - 2. 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、03-8237102
 - 3. 電子郵件：chiaoyu@nt.hl.gov.tw
 - 4. 傳真電話：03-8237045
- (三) 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- (四) 報名參加「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備查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參賽隊伍應於第 1 次領隊會議時，提供劇情對白之族語與中文對照表及字幕電子檔（附件 2），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- (一) 家庭組：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(二)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有開本次初賽辦理方式及競賽規則將另行公告。

附件 1-1

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花蓮初賽報名表

競賽組別	☐ 家庭組(4~6 人) ☐ 學生組(12~20 人) ☐ 社會組(12~20 人)					
族別及 語言別						
參賽隊名				指導老師		
領隊	姓名					
	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
	聯絡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次序	姓名	出生 日期	身份證 字 號	戶籍地址	族別	備註
1						☐ 葷 ☐ 素
2						☐ 葷 ☐ 素
3						☐ 葷 ☐ 素
4						☐ 葷 ☐ 素
5						☐ 葷 ☐ 素
6						☐ 葷 ☐ 素
7						☐ 葷 ☐ 素
8						☐ 葷 ☐ 素
9						☐ 葷 ☐ 素
10						☐ 葷 ☐ 素
11						☐ 葷 ☐ 素
12						☐ 葷 ☐ 素

13						☐ 葷 ☐ 素
14						☐ 葷 ☐ 素
15						☐ 葷 ☐ 素
16						☐ 葷 ☐ 素
17						☐ 葷 ☐ 素
18						☐ 葷 ☐ 素
19						☐ 葷 ☐ 素
20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1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2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3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4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5						☐ 葷 ☐ 素
備註	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 1、 家庭組：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 2、 學生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 3、 社會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					

※報名須知：

1. 請於 **10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點前**將報名表（家庭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、劇情簡介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送至**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**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2. 第 1 次領隊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於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演藝廳召開，屆時請繳交劇情對白之族語與中文對照表及字幕電子檔，以利本府彙整，並於競賽時提供評審參閱。
3. 本府提供參賽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誤餐點心，惠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附件 1-2

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簡介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	
演出劇名			
隊伍簡介			
劇情介紹 (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)			

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為_____ (組別及隊名)參加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
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
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
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 2-1

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(範例)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演出劇名	
角色介紹	例如： 1.媽媽(某某飾演) 2.爸爸(某某飾演) 3.小孩 A(某某飾演) 4.小孩 B(某某飾演) 5.友人 A(某某飾演) 6.友人 B(某某飾演)		
族語對白		中文對白	
第一幕		第一幕	
第二幕		第二幕	
(類推...)		(類推...)	
(類推...)		(類推...)	

**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簡報字幕規格**

一、對白顯示—上：族語 下：中文。

二、對白字體—標楷體：36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36。

三、必要內容：

(一)組別。

(二)隊伍名稱。

(三)族別及語言別。

(四)戲劇名稱。

(五)隊伍簡介。

(六)劇情大綱。

(七)角色介紹。

(八)對白，含幕次(標楷體：48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48，置中)、
對白內容。

四、格式：PPT 檔。

五、交寄日期：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第 1 次領隊會議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演出過程若無對白(僅有動作)需作劇情說明時，字數應精簡。

(二)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。

※對白範例：

第一幕

O Tayal ni ina
媽媽的職業

友人：Cima koraan a
tamdaw?
那個人是誰？

小孩：O ina no mako ciira 。
她是我的媽媽。

友人：Mimaanay ko tayal
nira?
她是做什麼工作的。

小孩：O malakangkofuay ko
tayal nira 。
她是護士。

友人：Mangalay kiso a
malakangkofu kiso ano
mato'as haw?
妳長大以後也要做護士嗎？

小孩：Hay,mangalay kako a malakangkofu ano mato'as。

是的，我長大以後想做護士。

友人：Nawiro mangalay a malakangkofu kiso?

妳為什麼想做護士。

小孩：Sini'ada kako to adadaay。

我關心病人。